

证券代码：837868

证券简称：同创双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一千万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担保人为公司和李慕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个人借款前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笔款系用于公司周转资金，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二、 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4）。

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宁与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袁宁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公司为其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违规担保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和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反担保合同》
- 2、《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